

现代汉语语法

(修订本)

高耀辉 编著



现代汉语语法

(修订本)

高耀埤 编著

中 州 书 画 社

现代汉语语法

(修订本)

高耀坤 编著

责任编辑 一 之

中 州 书 画 社 出 版

河南省驻马店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210千字

1957年 7 月 第 1 版 1982年10月第 2 版

1982年10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378—42,4 00册

统一书号 9219·5 定价 1.00 元

序

高先生耀辉，是我印象最深的老师之一。先生对汉语语法的研究造诣很深，而且在教学中，善于由浅入深、循序渐进、通俗易懂地把语法知识传授给学生。我初学现代汉语语法，得从先生受业，获益匪浅，至今感到幸运。

《现代汉语语法》这部著作，是原开封师范学院中文系本科生和函授生教材，也是高先生研究、教学现代汉语语法的经验总结。它的突出的优点：首先是，抓住现代汉语语法中容易误解、混淆和忽略的问题以及难点，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说，这就使本书很有“解惑”的作用；其次是，在阐述语法规律时，除论述一般语法现象之外，同时交代一些特殊情况，使读者免于产生以特殊否定一般、怀疑一般的毛病；第三是，在论述语法体系、规律时，适当地介绍了各家对某些问题的不同看法，有时也谈些个人见解，启发读者开阔眼界、打开思路，深入地了解问题。此外，运用图解分析句子，显得细致、清晰。由于本书具有以上一些主要优点，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它对普及现代汉语语法知识起到了一定作用。

高先生于去年秋天去世，使我感到无限悲痛。近闻中州书画社计划再版先生遗著《现代汉语语法》，这是很有意义的事。作为高先生的学生，我怀着沉痛的心情，敬书数言，以寄托对先生的哀悼、怀念。

许钦承

一九八二年二月一日

前 言

本书原是在新乡师范学院、开封师范学院（今河南师范大学）讲授现代汉语语法的讲义，兼作在职中学教师的函授教材。在教学实践中，作过多次修改、补充。在体系上，为了求得统一，基本上采用全国通用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有的地方，也吸取他家之长，并杂有个人见解。由于《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仅是提纲式的，非常简略，为了便于自学，对其中一些问题，根据个人认识、体会，作了比较详尽的解说、阐述。同时考虑到中文系学生和函授生进一步研究的需要，对语法学界争论的问题也有所涉及，并谈了个人看法。由于学习语法不能停留在比较笼统、模糊的概念理解上，必须结合汉语实际，反复练习、实践，才能加深理解，才能巩固，才能运用，因之，每节之后，附有参考性练习题。在句子分析上，采用了图解。教学实践使我体会到，图解有很大的优越性：一是可以将句子成分、词与词之间的结构关系分析得非常彻底，非常具体，不允许半点含糊、蒙混，再是使人看了一目了然。但图解也有一定的缺陷：一是遇到长句子，绘制线条相当麻烦；再是就汉语丰富、灵活的特点说，有时就有一定的局限性。总的看来，图解对初学者不失为一种帮助搞清结构关系，行之有效的好方法。方法是为目的服务的，方法可以不止一种，任人选择。

本书于1957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后，《中国语文》杂志发表两篇文章予以评介，又陆续收到一些读者的热情来信，使我

受到很大鼓舞与教益。在林彪、“四人帮”横行肆虐的日子里，我国科学教育文化事业，遭到极大破坏，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受到残酷迫害。这么一本平常的语法书，他们也不放过，从成百上千个供作语法分析的例句中，刻意反复搜寻、挖空心思胡乱分析，硬说这是“十七年教育黑线”的产物；就连我这个普普通通的语文工作者，也硬给扣上什么“反动学术权威”的大帽子。林彪、“四人帮”大搞封建法西斯的种种罪行，实在令人发指！粉碎“四人帮”之后，科学教育文化事业，迅速得到蓬勃发展，在向“四化”进军的新长征中，全国正在掀起学科学、学文化的热潮。不少同志口头或来信向我索要本书，并建议再版，特别是有的学校在教学中参考本书，要求再版很强烈。我个人也深深觉得，一定要为“四化”尽到自己的一切力量。

现代汉语语法本来还是一门比较年轻的科学。几十年来，一些语法学者虽然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不少成绩，但有待探索、研究的问题仍然很多很多。又加十年动乱期间，不仅没有发展，反而遭到极大摧残、破坏。这就使得今后语文工作者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现在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指引下，广大语文工作者一定会心情舒畅、精神焕发地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我个人也愿跟随同志们，加快前进步伐。

这次修订涉及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抽换部分例句。例句是为了说明语法问题，选取典型例句有时并不容易，要靠平时积累，如要全部或大部改换例句，一时是办不到的，也不是完全必要的。再者，所用例句，不少取之当时的中学语文课本，这次除作些必要的调整外，因近年中学语文课本时有变动，均不再注明出处。二是内容稍有改动，有压缩、也有补充。三是订正了文字，包括个别误植的图解线条。总的说来，修改的范围不大。希望这次修订再版，能为大专院校学生、中小学语文教师和准备进修语法的干部、工人同志们提供一点方便。个人水平有限，不妥之

处，渴望批评、指正！

高 耀 堉

1979年10月

目 录

序.....	许钦承
前言	(1)
绪言	(1)
一、什么是现代汉语语法 二、语法的特点 三、为什么学习语法 四、怎样学习语法	
第一章 从词到句	(15)
第一节 关于词	(15)
一、什么是词 二、字、字与词 三、单音词与多音词	
练习一	
第二节 关于句子	(20)
一、什么是句子 二、关于句子成分 三、关于词序、句式、句子的功用及句子分析 练习二	
第三节 词组、句子形式	(33)
一、词组的定义、词组的分类 二、固定词组 三、扩大的词组 四、句子形式 练习三	
第四节 单纯词与合成词	(41)
一、单纯词 二、合成词 三、合成词与词组的区别	
练习四	
第二章 词 类	(51)
第一节 实 词	(51)
一、名词 二、动词 三、形容词 四、数词 五、量词 六、代词 七、关于实词 练习五	

第二节 虚 词	(62)
一、副词 二、介词 三、连词 四、关于虚词	
五、特殊的虚词 六、关于特殊的虚词 练习六	
第三节 划分词类的标准与词的属类等问题	(71)
一、划分词类的标准 二、词的属类问题 练习七	
第三章 句子的主要成分	(85)
第一节 主 语	(85)
一、主语的表示法 二、省略主语的句子 三、无主句	
四、关于时间词、处所词作主语的问题 练习八	
第二节 谓 语	(105)
一、谓语的类型 练习九 二、“是”的主要用法与“表	
语”问题 三、被动式 四、主谓倒装与谓语省略	
练习十	
第四章 句子的次要成分	(134)
第一节 宾 语	(134)
一、宾语的表示法 二、双宾句 三、宾语提前	
练习十一	
第二节 修饰语	(146)
一、名词的修饰语 二、动词的修饰语 三、形容词的	
修饰语 练习十二 四、其它词类的修饰语问题 五、	
关于“的”“地”“底”的区别 六、修饰语与修饰	
语之间的关系和长修饰语举例 练习十三	
第三节 补 语	(170)
一、动词的补语 二、形容词的补语 练习十四	
第五章 特殊的句子成分	(178)
第一节 复指成分	(178)
一、同位关系的复指成分 二、外位关系的复指成分 三、	
异位关系的复指成分 练习十五	
第二节 独立成分	(192)

一、表示应答感叹的成分	二、呼语	三、按注性的成分	
分	练习十六		
第六章 复杂的谓语			(196)
第一节 连动式			(197)
一、并列关系	二、修饰关系	三、补充关系	
四、先后动作	五、关于“来、去”	练习十七	
第二节 兼语式			(214)
一、兼语式的类型	二、兼语式的特点及与句子形式作宾语的区别	三、兼语结构在句中的职位	练习十八
第三节 其它格式及长句举例			(226)
一、其它格式	二、长句举例	练习十九	
第七章 复合句			(233)
第一节 并列复合句			(235)
一、并列复合句	二、进层复合句	三、选择复合句	
四、承接复合句	五、转折复合句	练习二十	
第二节 偏正复合句			(242)
一、时间复合句	二、因果复合句	三、条件复合句	
四、连锁复合句	五、让步复合句	六、推论复合句	
七、比例复合句	八、解释复合句	练习二十一	
第三节 重迭复合句			(253)
练习二十二			
第四节 紧缩复合句与复合句紧缩成简单句			(259)
一、紧缩复合句	二、复合句紧缩成简单句		
练习二十三			
后 记			(265)

绪 言

一、什么是现代汉语语法

“汉语”就是汉民族所使用的语言。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的语言都不包括在里边，因为那些不是汉语。“汉语”过去人们也常叫作“国语”或“中国话”，但“汉语”比“国语”或“中国话”的含义精确些、科学些。现代汉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叫作“现代汉语”，过去汉民族所使用的语言，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文言，也不包括在里边，因为那是“古汉语”。

“现代汉语”作为一门课程来说，它是以现代汉民族所使用的语言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但它对于现代汉语中的各种方言如上海话、广州话、福建话、客家话等，并不加以研究，它所研究的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以北方话为基础的普通话。在“现代汉语”这门课程里，主要包括语音、文字、词汇、语法、修辞等几部分，也就是从这些方面对现代汉语的普通话加以研究，以求获得系统的全面的知识。这里我们只谈语法。

什么是语法呢？语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和用词造句规则的综合”。（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在尚未学习语法以前，想完全理解这句话是不大容易的。简单点说，“词形变化的规则”这部分就是“词法”，“用词造句的规则”（有人主张译作“组词成句的规则”，意思更明确些）这部分就是“句法”。

“词法”与“句法”两部分就是语法的全部内容。但这两部分并不是外在的相加的关系，而是有着内在的联系。

具体到汉语来说，词法主要研究词的分类（名词、动词……），

词的结构（联合关系如“城市”、“严肃”，偏正关系如“呢帽”、“毒药”、“说服”……）和词形变化（看→看看，研究→研究研究，糊涂→糊糊涂涂、糊里糊涂）；句法主要研究句子成分（主语、谓语……）和虚词用法（如“虽然”、“也”、“了”、“呢”等的用法）。过去研究汉语语法的人，往往忽视词法，甚至否认词法的存在，这是不正确的。不过汉语的形态变化比较少，这也是事实。

现代汉语语法是研究现代汉语的语言结构规律的，是以普通话为标准的。这就是说它不研究文言的语法结构（如我们说“不欺骗我”，过去说“不我欺”，词序不同），也不研究方言中特殊的语法结构（如普通话说“先走”，广东话说“行先”；普通话说“我给了他三块钱”，而有些方言说“我给了三块钱他”，词序均不相同）。

语言结构是有一定的规律的，例如“看、篇、昨天、他、两、了、小说”这么几个词，如果象上面这样随便排列，是毫无条理的，是不可理解的。必须按照语法的规律说成“他昨天看了两篇小说”，或者“昨天他看了两篇小说”才成。为什么要如此呢？这里正包含了好些在语法上应加以研究的规律问题。

（一）“他看小说”、“我们学习语法”、“小王写字”等等，这类句子不能说成“看他小说”或“他小说看”之类。这是一条规律。

（二）在“写了三千字”、“散了会”、“吃了饭”等说法里面，我们看到“写、散、吃”等表示动作的词后，可以加“了”，“了”表示完成的意思，而“报纸”、“你”、“虽然”等等许多词后边却是决不能加这个表示完成的“了”的。这又是一条规律。

（三）在“两篇小说”、“三本书”、“一棵树”、“两张纸”等说法里，我们又可以发现以下几点：一、“两、三”等经

常与“篇、本”等复合在一起，用在“小说、书”等的前边，中间的“篇、本”等不可取消，如说成“两小说”“三书”等就不成。二、“小说”论“篇”，“书”论“本”，“树”论“棵”等等，也是有一定的，不能说成“两棵小说”之类。三、“两棵树”、“两张纸”、“两本书”、“两件事情”等里边的“两”也不能换成“二”。这些也都是规律问题。

（四）“昨天”这种表示时间的词，在句子里可以有两个位置，一是用在“他”的前边，一是用在“他”的后边。如果用在别的地方是不大行的。这也是规律问题。

诸如此类的规律问题，平时按照习惯我们也大体感觉得到，但那只是感性认识，是不自觉的。在语法上就要将它们提到理性认识的高度。由于尚未开始讲授语法，在这里我们尽量避免运用语学术语。

二、语法的特点

（一）概括性：斯大林说：“语法的特点就在于它给以词的变化的规则，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它给以造句的规则，不是指某种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宾语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与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无关的。”（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为了说明这个道理，我们举两个具体的例子：

1. 从“房子、桌子、刷子、滚子、胖子、瘦子”等词里边，我们发现这些带“子”的词，都是事物的名称，在语法上叫作名词，于是可以成立这样一条规律，凡后边带“子”的词都是名词。这是一条语法上的规律，它有着高度的概括性，它是指所有这种带“子”的词说的。

2. 在“小孩笑”、“你来”、“我去”等句子里，前边的一

个词“小孩”等是陈述的对象，语法上叫做主语；后边的一个词“笑”等是叙述主语的动作的，语法上叫作谓语。主语、谓语都是从千千万万具体的句子里概括出来的。当我们说“主语”或“谓语”的时候，并不管具体的主语是不是“小孩”，也不管具体的谓语是不是“笑”等。

这种概括性也叫抽象性，概括起来的東西，总是抽象的。这种概括性或抽象性是从哪里来的呢？“语法是把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并用这些共同之点组成语法规定，语法定律。”（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二）稳定性：斯大林说：“语法构造是千百年来形成的，它在语言中已是根深蒂固。”又说：“可以推想现代语言的要素还在奴隶时代以前的远古时期就已奠定下基础了。那时语言是不复杂的，……但是有它的语法构造，虽然这种构造是很原始的，但总是语法构造。”（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这就是说语法构造的形成是很古的，是许多时代的产物，语法构造是有着极大的稳定性的。拿汉语来说，奴隶社会以前，由于没有文字的记载，无法确知当时的情况；但是殷商的奴隶社会时代，因为有了甲骨文字，当时的语法构造已完全可以考见。可以说现代汉语的词类、句式，在三千多年以前已经基本具备，不过比较简单，现在则更加复杂罢了。下边是两个甲骨文的例子：

1. 王渔。（王打鱼了。）

与现代“鸟飞”“我去”结构完全一样。

2. 余伐猷。（我打猷族。）

与现代“我看小说”“咱们学习语法”结构完全一样。

我们说语法结构有极大稳定性，并不等于说是一成不变的，完全固定了的，只是变动得极为缓慢罢了。

（三）民族性：斯大林说：“共同的语言是民族的一个特征。”（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一个民族有一个

民族自己的语言，每种语言都有它自己的语法构造。所以语法是有民族性的。咱们学习现代汉语的语法，就应该从现代汉语的实际出发，根据现代语法的特点进行研究。在这里应该防止两种偏向：一种是用外国语言的语法规律生硬地往汉语的脖子上套。在过去，不少语法学者因为受了西洋语法，特别是英语语法的影响，便不免犯过这种毛病。黎锦熙先生在其《新著国语文法》的《序》里说得好：“中国语法的本身，应当是从本国人民的语言中归纳整理出来的，不应当沿袭外国语法。——‘新著国语文法’的英文法面貌颇浓厚，颇狰狞”。另一种是也不能抹煞不同语言在语法上相同的地方，而故意立异，譬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大都是现代各种语言所有的，这是说在各种不同语言之间，也还是会有些相同的一致的地方。遇到这种地方也不必故意避免，如果因为俄文、英文中有“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在汉语语法里就故意避免这些术语，那就又不对了。

语法是有民族性的，语法规律应为全民族的每一成员所遵守，任何个人决不能随便违背语法规律，不然就要犯错误了。譬如“青年团员带头同学进行学习”，“他对这件工作十分注意的不够”，这两个句子都是错误的，不合语法规律的，因为“带头”后边不能带“同学”，它根本没有及物作用；而“十分”应放在“不够”前边，不应该放在“注意”的前边。

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有的句子推敲起来，实在不合逻辑，但只要大家都这么说，语法上也就承认它，譬如“他的病死不了”，“病”怎么会“死”呢？“一天卖了五十元”，真是“卖钱”的么？拿“钱”来“卖”么？“北京的马路比郑州好”，“北京的马路”能与“郑州”相比么？诸如此类。但大家都这么说，无碍于语言的交际作用，语法上也就都承认它们。虽然这种现象是个别的，但就此也可以看出语法的民族性来；既然一个民族的成员都这么说，“约定俗成”，习惯如此，语法便不能否认

它的存在，便不能说它是“非法的”。

三、为什么学习语法

（一）为了自觉地掌握语言结构规律

语言结构规律，正象其它一切规律一样，都是客观存在。如果不经过深入地学习、研究，是不能自觉地认识它、掌握它的。譬如前边提到的几个例子：后边由“子”构成的词都是名词；一般句子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数词与量词经常复合在一起用在名词前边，如“三本书”、“五个人”等；这些规律，只有学习了语法，才能自觉地掌握，才能将对语言的感性认识提升为理性认识。

自觉地掌握了语言结构规律，对于语言实践就有极大的指导意义。就是说我们可以运用这些规律，来指导我们的说话与写作，来同一切违背语法规律的现象作斗争。例如：

1. 我们对于这个办法，全班同学都很赞成。
2. 通过这次运动，提高了很多同学的觉悟。
3. 我们非抓紧时间才能完成这个任务不可。
4. 中国农民已经走上了集体化。
5. 多年来被旧婚姻制度压迫蹂躏下的妇女也觉悟起来了。

这几个句子都是由于说话人未能掌握语法规律，而犯了语法上的错误。第一句“我们对于这个办法”还没说完，又接上“全班同学都很赞成”这个句子，形成“主语重复”，应删去开头的“我们”。第二句应删去开头的“通过”，或者，前半句不动，后半句改作“很多同学提高了觉悟”也行，不然便没有“主语”；第三句“非……才能……不可”不能连用，应删去中间的“才能”。第四句应添上“的道路”。第五句是“被……压迫蹂躏

的”与“在……压迫蹂躏下的”两种格式纠缠在一起了，“被”改为“在”，或者去掉后边的“下”也可以。

学习语法之后，一方面自己可以避免这些语法上的错误，另一方面也可以同所遇到的这种错误进行斗争。未学语法之前，碰到这类错误，虽然感到有些别扭（甚至有时连别扭也不觉得），但不能说出个所以然来。

（二）为了提高理解语言的能力

语言是交际工具，能够正确地深刻地理解语言的含义，是很重要的。学习语法，在这方面也有很大的作用。例如：

1. 饭都吃完了。

都吃完了饭。

2. 我们等下去吧。

我们去等一下吧。

3. 我知道了。

我知道的。

4. 放不下去。

不放下去。

5. 大风。

风大。

6. 你看小说很好。

你看的小说很好。

以上六组，每组里两个语句，字面上差不多，意思却有出入。

在第一组里，“饭都吃完了”是说“一点饭也没剩下”，（你要吃饭，另外想办法吧。）而“都吃完饭了”是说“大家全吃过饭了”，（怎么你还没吃？）

在第二组里，“我们等下去吧”是说“先等一下然后再去”，而“我们去等一下吧”，则是说“去到那里等一下吧”，